

投保單位選擇資料表

資料建檔：2015/09/09

| 身分類別 |     | 保 險 對 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投保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| 被保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眷屬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類  | 第一目 | 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                | 1. 無職業之配偶<br>2. 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（父母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等）<br>3.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，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（子女、孫子女及外孫子女） | 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或雇主          |
|      | 第二目 | 公、民營事業或機構之受雇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第三目 |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第四目 | 雇主或自營業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第五目 |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類  | 第一目 |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| 所屬工（公）會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第二目 |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類  | 第一目 | 農會或水利會會員，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           | 同上   | 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、水利會或漁會       |
|      | 第二目 |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，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四類  | 第一目 | 義務役軍人、軍校軍費生、在卹遺眷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| 國防部指定之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第二目 | 替代役役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| 內政部指定之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五類  |     |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| 戶籍所在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安置機構      |
| 第六類  | 第一目 | 榮民及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第一類之眷屬範圍  | 戶籍所在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安置機構或訓練機構 |
|      | 第二目 | 不屬於前面所列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其他家戶戶長或代表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